

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执法监督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高效地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简称法规），保障我局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法规在规范文化综合市场秩序中的作用，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现将《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通知。

附件：

《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第一条 为全面、高效地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简称法规），保障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法规在规范维护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秩序中的作用，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监督是指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执法的监督行为。

第三条 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四条 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由政策法规科、人事科和纪检组组成。监督机构依照本制度，对本局执法人员的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政策法规科负责对执法业务的监督，人事科和纪检组负责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监督。

第五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进行规范性文件

预审核、备案和定期清理，预防和纠正规范性文件的违法和不当问题，提高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质量；

（二）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业务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情况进行监督；

（三）行政执法证、行政执法监督证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制定、修改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执法裁量标准、执法程序和文书；

（五）制定、检查有关行政执法工作制度的建立及执行落实情况；

（六）实行行政执法工作报告制度。执法机构定期向执法监督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对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分析、解决；

（七）对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律适用、法律程序、法律文书进行审核；

（八）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现场调查、重点调查和专项调查；

（九）调阅执法案卷和其它执法文书，进行案卷评查；

（十）督促执法机构建立执法工作责任制、建立执法档案、执法统计和执法信息制度；

- (十一) 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抽查考核;
- (十二) 受理对行政执法行为的来信、来访以及对具体行政行为的申诉、对执法人员的投诉;
- (十三) 制定并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检查执法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并提出奖、惩意见。

第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在执法监督工作中，对发现的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 对违法设立的行政执法组织，或不当的授权、委托，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撤销或纠正；
- (二) 对不合法或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责令撤销或纠正；
- (三) 对法规实施中发现属于立法的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 (四) 对涉及两个以上执法部门在执法工作中发生的职能交叉或争议进行协调或指定管辖，重大争议由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 (五) 对行政执法人员失职、渎职行为以及执法不力的依规处理或改正；

第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

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对于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给行政执法工作造成损失的，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应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转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制度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